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2. 領取各項家庭、兒童、受撫養人口之補助與津貼人數比例。	42-5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公式： $(\text{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益人數} \div \text{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數}) * 100\%$ 。	112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益人數為34萬7,808人，占身心障礙總人口比率28.76%。